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中气协发〔2019〕13号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关于印发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企业能力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防雷减灾委员会，秘书处：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企业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经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企业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企业能力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防雷行业自律机制建设，营造公平、有序、诚信的防雷市场环境，引导防雷企业规范经营，促进防雷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中国气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精神的通知》（气发〔2016〕48号）精神及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以下简称中气协）章程、《防雷企业能力评价准则 T/CMSA0009-2019》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防雷企业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能力评价）工作。防雷企业包括从事防雷产品制造、防雷设计与施工、防雷装置检测与维护、防雷元件与材料生产等企业（以下统称参评企业）。从事防雷减灾业务、科研的事业单位也可以参照本办法对其防雷减灾工作进行能力评价。

第三条 中气协负责全国能力评价工作。能力评价遵循统一组织、统一评价标准、统一评价程序、统一能力证书格式、统一发布评价信息的“五统一”工作原则。

第四条 能力评价实行防雷企业自愿申报，依据《能力评价实施细则和评价标准（试行）》，确定其能力等级。

第五条 能力评价坚持公益性。依规合理收取服务成本费。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开展能力评价业务等服务工作。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等级

第六条 能力评价的主要内容：参评企业的规模、防雷减灾相关工作的业绩、管理水平、诚信表现以及科研创新能力等。

第七条 防雷企业能力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共三个等级。一级为最高级。

第三章 评价对象基本要求

第八条 凡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从事防雷减灾工作一年及以上的企业（含事业单位，下同）均可自主申请防雷企业能力证书。

第九条 申请一级能力证书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从事防雷产品制造、防雷元件与材料生产等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以上；防雷设计与施工 500 万以上、防雷装置检测与维护 300 万以上；要求从事防雷减灾相关业务 8 年以上；

（二）技术人才。要求技术人员中，有 2 名以上防雷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下同），10 名以上防雷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三）综合能力。依据相关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总得分

达 90 分（含）以上；

第十条 申请二级能力评价证书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从事防雷产品制造、防雷元件与材料生产等企业注册资本 600 万以上；防雷设计与施工 300 万以上、防雷装置检测与维护 100 万以上；要求从事防雷减灾相关业务 4 年以上；

（二）技术人才。要求技术人员中，有 1 名以上防雷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6 名以上防雷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三）综合能力。依据相关评价指标体系，总得分达 75 分（含）以上；

第十一条 申请三级能力评价证书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从事防雷产品制造、防雷元件与材料生产等企业注册资本 300 万以上；防雷设计与施工 100 万以上、防雷装置检测与维护 50 万以上；要求从事防雷减灾相关业务 1 年以上；

（二）技术人才。技术人员中，5 名以上具有防雷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三）综合能力。依据相关评价指标体系，总得分达 60 分（含）以上。

从事防雷减灾业务、科研的事业单位不受注册资本限制。

第四章 组织方式

第十二条 中气协组织成立防雷能力评价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具体负责防雷企业相关能力等级评价、能力评价标准等体系文件的编制与修订以及监督管理。

中气协防雷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气协防雷委）内设能力评价办公室，负责接收能力评价申报材料，组织专委会评价工作、更新发布评价结果信息、推广宣传评价结果应用等日常相关业务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中气协与省（区、市）防雷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防雷协）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展能力评价工作的合作。其合作的内容、方式等另行协商。

未成立防雷协会的省（区、市）所在地的防雷企业，可直接向中气协防雷减灾委员会递交申报评审材料。

第五章 评价程序和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参评企业须提交下列资料：

- （一）防雷企业能力评价申请表；
- （二）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法人登记证、技术人员汇总、办公场所、仪器设备和施工器具等）；
- （三）防雷工程业绩；
- （四）企业诚信公约承诺书；
- （五）企业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记录；
- （六）代表性防雷工程资料；

(七) 企业获得的科研成果和荣誉材料;

(八) 参评企业防雷能力自评报告。

第十五条 材料的受理与审查。省防雷协负责参评企业材料受理、现场考核;

(一) 对参评企业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要求参评企业补充完善有关资料;

(二) 根据实际需要,对参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 对参评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审核,形成审核报告;

(四) 根据《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企业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评价办法,依据《防雷企业能力评价准则》对参评企业申报的防雷能力级别进行评价,明确评价结论。

第十六条 省防雷协对获评的二、三级企业报中气协备案,对获评的一级企业报中气协防雷能力评审专家委员会复核。

第十七条 中气协召开会长办公会议,对省防雷协、中气协防雷能力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出的一、二、三级企业进行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统一颁发一、二、三能力评价证书。

第十八条 本着“为企业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收费规定,严格收费标准及财务管理,收费范围仅限于材料核查费、专家评审费、差

旅费、公示费、牌证工本费、年度复查费以及工作经费等成本费用。根据测算不同等级能力评价的成本核算，一、二、三等级分别收取 15000 元、10000 元、8000 元，不再收取其他形式的费用。

第六章 防雷企业能力证书

第十九条 防雷企业能力证书（以下简称能力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有效期均为三年。中气协负责证书设计、印制、颁发与管理。

第二十条 能力证书由获证企业自己使用，不得租借或转让。能力证书可用于本企业的宣传、展示、投标等。

第二十一条 企业遗失能力证书的，应先办理挂失手续，然后到原发证机构补领新证。

第七章 能力证书年报备和复评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能力证书的企业实施年报备和复评，以确认其综合能力持续满足标准要求。能力证书的有效性依年度报备或通过复评予以保持。报备每年一次，复评每三年一次。

第二十三条 取得能力证书的单位每年 12 月底前向所在省防雷协报备，省防雷协将报备情况报中气协。

第二十四条 能力复评程序与评价程序相同。通过复评的，继续保持其所获等级，换发新的能力证书。

第二十五条 获得能力证书的企业，由于改制，或者分立、合并后组建的新防雷企业，应重新评定。

第二十六条 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获得能力证书的企业，应注销其能力证书。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经证实，获得能力证书的企业有下列行为的，将撤销其能力证书，三年内不允许申请能力评价，并在中气协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一）采用不正当手段承接防雷工程，包括防雷设计与施工、防雷装置检测和技术服务项目的；

（二）将承接的防雷工程，包括防雷设计与施工、防雷装置检测和技术服务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承接的防雷工程，包括防雷设计与施工、防雷装置检测和技术服务项目或生产的防雷产品、材料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四）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能力证书的；

（五）转让、租借、变造、涂改能力证书的；

（六）有不良信用记录，列入黑名单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撤销能力证书，经中气协批准后执行，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九条 从事能力评价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规违纪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三十条 中气协防雷委、省防雷协应建立评价人员准则、实地查看等制度。

第三十一条 获证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年报备、复评的，其能力证书自行失效，且一年内不可重新办理能力评价。

第三十二条 中气协组织或委托省防雷协采取随机和选择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参评企业进行现场抽检，重点检查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和证明材料，或核实与投诉有关的事项。企业应积极配合现场调查，否则中气协有权终止评审，取消企业参评资格或撤销已获能力证书。随机性抽检比例不低于10%。

第三十三条 评价信息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